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91号）。《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5.95元		
发行市盈率	90.3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5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5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2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9,87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208.2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70,509.94万元；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40,921.52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合计121,431.4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不含增值税）如下： 1.保荐费用：40.00万元； 2.承销费用：8,392.5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审计、验资费用：1,90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律师费用：817.4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6.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45.0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162.3055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49%，获配金额为9,080.99万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数量为1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5,595.00万元。国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鹏飞	联系电话	0571-853783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682750

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和12月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存量授信到期续贷、债务结构优化、补充流动资金等。

前述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等机构授信批复为准。同时，以上授信可能也存在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均以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概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申请，中孚高精铝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4.8亿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中孚高精铝材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40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权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59CJ87U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2日
注册资金：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2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中孚高精铝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孚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733,275.18万元，负债总额为533,943.60万元，净资产为199,331.5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76,004.05万元，净利润为-4,730.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孚高精铝材资产总额为783,091.20万元，负债总额为561,892.01万元，净资产为221,199.1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49,912.62万元，净利润为21,867.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担保累计金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中孚高精铝材申请授信事项符合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能力。中孚高精铝材盈利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本次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76.0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90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0.80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1.07%；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4.10亿元，该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8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50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宋志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长马文超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马文超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375,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3%）。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崔红松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崔红松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875,3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4.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17%）。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宋志彬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宋志彬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401,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副总经理王力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王力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15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87%）。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副总经理杨萍女士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杨萍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74,7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9%）。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文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500,000股
持股比例	0.2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500,000股
股东名称	崔红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501,331股
持股比例	0.2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3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股 IPO前取得：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431股
股东名称	宋志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04,000股
持股比例	0.1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股
股东名称	王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00,000股
股东名称	杨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98,800股
持股比例	0.02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马文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崔红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5,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75,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志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4,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4,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郭川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川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郭川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郭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资格。郭川先生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任职，1997年8月至2024年1月历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副总经理，其间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主任（挂职），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1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简称	26珠海港股MTN001(并购)
代码	10268044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2月05日	兑付日	2029年02月0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穗仲案字第1817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就广告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岸公司”、“申请人”）《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仲裁案件作出裁决（详见公司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广告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付款通知书》，因申请人对《付款通知书》内容存在异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判决情况

（一）被申请人退回申请人履约保证金7147826.55元；

（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0元；

（三）本案受理费117719元、处理费29334元，仲裁费合计147053元，由申请人承担88232元、被申请人承担58821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10,526,315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77,244,59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577,244,598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后附的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18,2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7,244,59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66,718,2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77,244,5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马滨先生、葛馨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原保荐代表人葛馨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马滨先生存在工作安排变动，中信证券现指派凌陶先生、林伟先生接替原保荐代表人担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凌陶先生、林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凌陶先生和林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滨先生、葛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凌陶简历

凌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誉帆科技A股IPO项目、钱江水利、凯盛科技、创业环保、凯盛新能、宜宾纸业、岳阳林纸、三峡水利等A股定向增发项目，冠豪高新、中国电建、中绿电等A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保荐代表人林伟简历

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望变电气A股IPO、博科测试A股IPO、广规科技A股IPO、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5g（以C14H26N4O11P2计）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650042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规格：2ml:0.25g（以C14H26N4O11P2计））于1987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9993355。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1、血栓或血管破裂导致脑血管意外，处于急性和亚急性期时的大脑血液供应障碍。2、头部受到撞击导致颅脑创伤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45.7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企业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多多药业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650042）。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16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有释义均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拟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释义一致。

《认购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本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券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发行。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债券认购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人民币59.42亿元（折合港币约66.80亿元）。该等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公司已获得可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及买卖许可，该许可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本公司随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发行债券的相应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由公司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上市及